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爲便利閱者起見特在各地設立代售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6--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二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6--254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附編制表）

度量衡法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九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二〇〇〇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畫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长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

簡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伕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並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伕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

之遺族撫養教育所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秘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担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職		副		委		總		務		處		審		核		處		教		養		處		理		傳		勤		附記																																																																																																																																																																																																																																																																																																																																																																																																																																																																																																																															
別	等	級	人	數	長	七	員	長	少	員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度量衡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度量衡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鉑銻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爲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1)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100)	公丈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1000)	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1)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1)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二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二〇〇)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二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爲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爲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爲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爲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爲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

(一尺)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一〇)

(一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

(一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一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

(一畝)

畝單位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